

國際商港進出港船舶按地區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進出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固定或非固定航線之船舶，其艘次、總噸位及發航港或目的港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地區別：按國外及國內分。

(二)港口別：按國際商港之港口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艘次：指一特定期間內進(出)港船舶之艘數，同一船舶多次進(出)者，仍按次數計列。

(二)總噸位：係指船舶圍蔽部份減去免丈部份之總容積 V ，以立方公尺計之，乘以係數 K 所得船舶大小之數字。

(依1969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， $GT=KV$ ， $K=0.2+0.02\log_{10}V$)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(一)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航港局MTNET資訊系統、新港棧作業資訊系統整理編報。

(二)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